

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宣传告知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是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海南省委省政府构建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资助”的特惠性学生资助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为扎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帮助广大学生家长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经济顾虑，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同时让学校和辅导员（班主任）更好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特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一、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内容

(一) 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脱贫户学生（原建档立卡户）、监测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民政部门认定：**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4. **总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5. **学校认定：**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有《退出现役证》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二) 资助标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两档，第一档标准为每生每年 3800 元，第二档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按月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2.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请认真阅读以上宣传内容，并填写以下表格：

学校名称：			就读院（系）：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最多选一项）	监测户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脱贫不稳定： ☐ 是）				
	脱贫户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 是			孤儿： ☐ 是	
	低保家庭学生： ☐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烈士子女：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 是			病故军人子女：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原因：_____				
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 是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 是					

了解宣传内容后，您是否愿意申请 2024 年秋季学期-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是、☐否。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